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方志恒，男，1991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志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。2015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4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8年6月26日送达。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384号刑事裁定书,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6月28日送达。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443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1日止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2888分，合计获得3310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2376分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10万元，已于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志恒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志恒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